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年級抽題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.增進學生語文組織能力及發表能力。
- 2.訓練兒童說話技巧，培養良好的說話態度。

二、方式：

- 1.各班先自行舉行初賽後再遴選二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- 2.講題：於比賽前三十分鐘由代表抽定。
- 3.時間：三至四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0.5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4.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5%、內容 45%、儀態 10%

四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

五、比賽日期：第十三週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週會後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

七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當天七時四十分於辦公室前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